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53號

原告 沈慧
訴訟代理人 葉民文律師
被告 陳東進
陳哲雄
陳天來

陳耀順

陳清文

陳清華

陳東杯

廖秀松

黃衍龍

陳壁淼

廖培成

徐志霖

廖慶育

吳明仙

王靜

吳芊樺

鄭吳美麗

吳明耀

吳裕慧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吳明哲

03 上七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陳威男律師

05 被 告 陳璧銘（即陳李月霞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璧祺（即陳李月霞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佳男（即陳李月霞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東全

13 陳東雄

14 陳正宜

15 陳志嘉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兼

18 上7人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陳宏敏

20 追加 被告 林美惻(即廖景常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廖宗保(即廖景常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辯論終
25 結，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一、被告林美惻、廖宗保應就其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廖景常所有坐
28 落桃園市○○○○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40分之76)辦
29 理繼承登記。

30 二、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段0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如附

圖所示，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二所示，並由原告及被告吳明仙、王靜、吳芊樺、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吳明哲依如附表三應受補償金額欄、備註欄所示之方式以金錢補償如附表三編號2至21、29至31所示被告。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次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當事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僅供法院參考而已（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97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當事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僅為攻擊防禦方法，縱使於訴訟中為分割方案之變更或追加，亦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係就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請求變價分割或依起訴狀附圖所示分割方案(本院卷一第13頁)分割；嗣變更其分割方法如本院卷二第75頁即如附圖所示，核屬分割方法之補充或更正，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起訴時有列廖景常為被告，惟廖景常於民國101年9月25日死亡，係於本件113年7月10日起訴前死亡；而廖景常之繼承人為林美惻、廖宗保，且未拋棄繼承，有廖景常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

01 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81至283頁、本院卷二
02 第131頁)；是原告具狀將廖景常變更為林美惻、廖宗保，並
03 列為被告，有民事陳報暨聲請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本院
04 卷一第267至268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又原告具狀追加請求訴請「被告林美惻、廖宗保就被繼承人
06 廖景常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有民事更
07 正起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1至74頁，關於請求『被
08 告陳璧銘、陳璧祺、陳佳男、陳佳奴、陳佳均就陳李月霞所
09 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因已辦畢繼承
10 登記，業經撤回，見本院卷二第150頁)，亦與前開規定相
11 符，應予准許。

12 三、復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13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
14 定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15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16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
17 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1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
18 定有明文。經查，陳李月霞於起訴後之113年11月30日死
19 亡，其繼承人即被告陳璧銘、陳璧祺、陳佳男、陳佳奴、陳
20 佳均，且被告陳璧銘、陳璧祺、陳佳男已於114年2月5日就
21 陳李月霞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有陳李月霞之
22 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
23 (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系爭土地之異動索引在卷可參(見本
24 院卷一第269至279頁、本院卷二第129、143頁)，是原告具
25 狀為被告陳璧銘、陳璧祺、陳佳男聲明承受訴訟(為陳佳
26 奴、陳佳均聲明承受訴訟部分，業經原告撤回，見本院卷二
27 第150頁)，有民事陳報暨聲請承受訴訟狀附卷可稽(見本院
28 卷一第267至268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被告陳東進、陳哲雄、陳天來、陳耀順、陳清文、陳清華、
30 陳東杯、廖秀松、黃衍龍、陳璧焱、廖培成、徐志霖、廖慶
31 育、林美惻、廖宗保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02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
05 所示，而系爭土地依法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無不分割
06 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考量與系爭土地相鄰之同
07 段1589地號土地(下稱1589地號土地)為被告吳明仙、王靜、
08 吳芊樺、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吳明哲所共同共有，
09 如將如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分割由被告吳明仙、王靜、吳芊
10 樺、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吳明哲維持共同共有，可
11 供其等1589地號土地直接通行至公路；而與系爭土地相鄰之
12 同段1579、1580、1588地號土地(以下分稱1579、1580、158
13 8地號土地)，為原告所屬所屬之樂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14 稱樂紡公司)所有，故如將如附圖編號所示B、C部分所示土
15 地分配給伊，亦可供樂紡公司所有之1579、1580、1588地號
16 土地通行至公路；其餘未分配到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原告與
17 被告吳明仙、王靜、吳芊樺、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
18 吳明哲並同意按照估價之價格予以金錢補償。故認此分割方
19 式應屬對兩造均屬合適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林美惻、廖
20 宗保應就被繼承人廖景常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
21 登記。(二)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分割如附圖所示。分割方
22 法如附表二所示。並由原告及被告吳明仙、王靜、吳芊樺、
23 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吳明哲依附表三所示方式以金
24 錢補償其餘被告。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被告吳明仙、王靜、吳芊樺、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
27 吳明哲：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也同意補償其餘未分配
28 到土地之被告。但不同意變價分割，因為可能造成相鄰土地
29 有袋地通行權之問題，因系爭土地形狀不規則，也無從進行
30 建築，故認應以附圖所示分割方案為當(見本院卷一第139至
31 145、312至313頁、本院卷二第68至69、150至151頁)。

01 (二)被告陳天來：不同意原物分割，希望可以變價分割，或是如
02 以原物分割，補償之金額要讓其他共有人同意等語(見本院
03 卷一第313頁)。

04 (三)被告陳東杯：分割方法希望再與家人討論，如果是原物分
05 割，希望分到較方正的區域以利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4
06 至225頁)。

07 (四)被告陳東全、陳東雄、陳正宜、陳志嘉、陳璧銘、陳璧祺、
08 陳佳男：不同意原物分割，希望變價分割，因為原物分割只
09 對原告有利，變價分割應較為公平。況且原告長久使用系爭
10 土地也沒有告知其他共有人，補償金額過低，希望能提高補
11 償金額，或是透過競價讓所有共有人都有機會競標，金額也
12 許也會比估價金額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1頁)。

13 (五)被告陳東進、陳哲雄、陳耀順、陳清文、陳清華、廖秀松、
14 黃衍龍、陳璧焱、廖培成、徐志霖、廖慶育、林美惻、廖宗
15 保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
18 示，有系爭土地之土地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33至140
19 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0 四、經查：

21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2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3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係兩造分
24 別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則如附表一所示，且系爭土地土地
25 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屬農業發
26 展條例第3條第11款定義之「耕地」，分割原則上有最小面
27 積單位限制，如欲分割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
28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8條第4項、耕地分割執行要
29 點之限制，有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4日溪地測字
30 第1130014744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71頁)；且無核發
31 建照或套繪資料乙節，有桃園市大溪區公所113年7月23日桃

01 市溪工字第1130018857號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3年7
02 月31日桃建照字第1130060718號函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03 一第59、65頁)；兩造亦未就系爭土地訂有不分割之約定等
04 情，是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就系爭土地請求法院
05 裁判分割，如分割方式符合法規限制，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06 准許。

07 (二)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
08 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判分割共
09 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
10 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
11 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人之應有
12 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倘於第二審言詞辯論
13 終結前有共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已取
14 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繼承
15 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份參與共有物之分割，
16 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
17 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
18 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
19 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3
20 2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查，再系爭土地迄今尚有被告林美
21 惻、廖宗保仍未就其等被繼承人廖景常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
22 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基於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法律地位，依
23 前揭規定，於本院審理中請求本院判命如被告林美惻、廖宗
24 保先為繼承登記後，准為系爭土地之分割，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三)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27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28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29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30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31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賣共有物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定之（最高法院著有84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可參）。故分割共有物時，法院應參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情狀公平決之。經查：

1. 依照附圖所示，系爭土地與1579、1580、1588、1589、1590-1地號土地相鄰；而如附圖編號A所示區域係與1589地號土地相鄰，1589地號土地為被告吳明仙、王靜、吳芊樺、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吳明哲所共同共有，有1589地號土地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70至171頁），則附圖編號A所示區域分配予被告吳明仙、王靜、吳芊樺、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吳明哲，可供其等與1589地號土地合併使用，應屬妥適；另如附圖編號B、C所示區域係與1571、1579、1580、1588地號土地相鄰，而1579、1580、1588地號土地為樂紡公司所有，有1579、1580、1588地號土地謄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67至169頁），原告表示樂紡公司為其所屬，則如附圖編號B、C所示區域分配予原告，亦得利於樂紡公司與1579、1580、1588地號土地合併使用，且該部分區域尚有如附圖編號甲、乙所示廠房、圍牆，分配予其他共有人亦有造成無法實際使用或其他土地糾紛爭訟，原告同意分配此部分土地，亦對其他共有人之權益更有保障，故無不當。
2. 而1571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並非系爭土地共有人，有1571地號土地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79頁），故取得與1571地號土地相鄰部分之系爭土地，與鄰地顯然無法合併使用，且如附圖所示，與1571地號土地相鄰部分之系爭土地上尚有廠房、圍籬位於其上，有可能與樂紡公司之廠區使用有關，故分配予原告，亦有利原告及樂紡公司與1571地號土地所有

01 權人進行協調。故將予1571地號土地相鄰部分之系爭土地
02 (即如附圖編號B、C所示部分)分配予原告，亦屬妥適。

03 3.又系爭土地本無核發建照或套繪資料乙節，有桃園市大溪區
04 公所113年7月23日桃市溪工字第1130018857號函、桃園市政府
05 府建築管理處113年7月31日桃建照字第1130060718號函等件
06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9、65頁)，而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
07 並未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各項規定，有桃園市大溪地政
08 事務所114年12月2日溪地測字第1140017246號函附卷可憑
09 (見本院卷二第127頁)；益證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確實屬
10 適法且可行之分割方式。

11 4.至被告陳天來、陳東杯、陳東全、陳東雄、陳正宜、陳志
12 嘉、陳璧銘、陳璧祺、陳佳男固不同意如附圖所示分割方
13 案，更表示希望依變價分割方式將價金分配與各共有人始屬
14 公平乙節，經查：

15 (1)系爭土地面積為205.32平方公尺，但如附圖所示可知，系爭
16 土地顯為面積狹長之畸零地，且經本院至現場勘驗，系爭土
17 地主要位於大鶯路之道路與門牌號碼大溪區大鶯路1230號之
18 樂紡公司廠區、門牌號碼大溪區大鶯路1242、1240、1236、
19 1236-1號住家之間，有本院勘驗筆錄、套繪地號之空照圖附
20 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69至373頁)，故樂紡公司與門牌號碼
21 大溪區大鶯路1242、1240、1236、1236-1號住家均需藉由系
22 爭土地而通行至大鶯路，如系爭土地並非分配予原告與被告
23 吳明仙、王靜、吳芊樺、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吳明
24 哲，將造成樂紡公司與大溪區大鶯路1242、1240、1236、12
25 36-1號住家亦即1579、1580、1588、1589地號土地形成袋
26 地，徒生通行上之困難。

27 (2)是故，如依變價分割方式，可能造成並非原告或被告吳明
28 仙、王靜、吳芊樺、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吳明哲取
29 得系爭土地，而產生袋地無從通行之問題；且因系爭土地為
30 形狀狹長之畸零地，且前後為馬路及他人建物，取得系爭土
31 地之人實際上也無從進行實質利用，即便透過公平競價，亦

01 難認可獲得更高之分配價額；且系爭土地並非不能原物分
02 割，並經原告提出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則變價分割自難認
03 屬妥適之分割方式。

04 5.準此，本院審酌原告及被告吳明仙、王靜、吳芊樺、鄭吳美
05 麗、吳明耀、吳裕慧、吳明哲均同意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
06 則本院認此方案應不違反多數各共有人之意願，且如附圖所
07 示分割方案已考量系爭土地目前使用現況，已為合理分配，
08 而兼顧多數共有人之利益；且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為適法之
09 分割方式，並可使土地不再細分減損價值，並得發揮整體利
10 用之經濟效益，堪認此分割方案應為適當之分割方法無訛。

11 (四)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
12 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有
13 明文。又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
14 關係、使用情形，及各共有人分割後所得之利用價值、利用
15 前景，暨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
16 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於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
17 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時，應以適當
18 之價格補償之，始符合公平經濟之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
19 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因採如附圖所示分
20 割方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21、29至31所示被告即未能受土
21 地分配，而原告及如附表三編號22至28所示被告（即被告吳
22 明仙、王靜、吳芊樺、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吳明
23 哲）所分配到如附圖編號B、C及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之面積
24 均大於其應有部分換算面積；經本院囑託昇揚不動產估價師
25 事務所鑑定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市場價值應為每平方公尺
26 12130元，有該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本院
27 卷一第379至500頁），而原告及有到庭陳述之被告均對此鑑
28 定結果亦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68至69頁），故依上開鑑定結
29 果應由原告及如附表三編號22至28所示被告（即被告吳明
30 仙、王靜、吳芊樺、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吳明哲）
31 以金錢補償其餘未受土地分配之如附表三編號2至21、29至3

1所示被告，補償金額及補償方式如附表三應受補償金額欄、備註欄所示，應為妥適。

(五)從而，本院斟酌當事人聲明、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應將系爭土地依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分配予原告及被告吳明仙、王靜、吳芊樺、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吳明哲，分割方法如附表二所示，並由原告及被告吳明仙、王靜、吳芊樺、鄭吳美麗、吳明耀、吳裕慧、吳明哲以如附表三所示補償金額及補償方式以金錢補償其餘未受土地分配之被告；堪認此分割方案應為適當之分割方法無訛。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林美惻、廖宗保就廖景常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爰諭知如主文第1、2項。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如全部由被告負擔，將顯失公平，依前開規定，除被告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外，勝訴之原告亦應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之。爰另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沈慧	1200分之409	1200分之409
2	陳東進	1440分之18	1440分之18
3	陳東全	1440分之18	1440分之18
4	陳東雄	1440分之18	1440分之18
5	陳正宜	160分之1	160分之1
6	陳志嘉	160分之1	160分之1
7	陳哲雄	80分之3	80分之3
8	陳天來	80分之3	80分之3
9	陳耀順	80分之1	80分之1
10	陳清文	80分之1	80分之1
11	陳清華	80分之1	80分之1
12	陳東杯	80分之3	80分之3
13	廖秀松	1440分之76	1440分之76
14	林美惻 (廖景常繼承人)	共同共有 1440分之76	連帶負擔 1440分之76
15	廖宗保 (廖景常繼承人)		
16	黃衍龍	7200分之96	7200分之96
17	陳璧森	32分之1	32分之1
18	陳宏敏	32分之1	32分之1
19	廖培成	1440分之114	1440分之114
20	徐志霖	1440分之72	1440分之72
21	廖慶育	1440分之76	1440分之76
22	吳明仙	共同共有	連帶負擔

(續上頁)

01

23	王靜	12分之1	12分之1
24	吳芊樺		
25	鄭吳美麗		
26	吳明耀		
27	吳裕慧		
28	吳明哲		
29	陳璧銘 (陳李月霞之承受 訴訟人)	240分之1	240分之1
30	陳璧祺 (陳李月霞之承受 訴訟人)	240分之1	240分之1
31	陳佳男 (陳李月霞之承受 訴訟人)	240分之1	240分之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前應有部分	換算面積 (m ²)	分割後取得部分	取得部分之 應有部分
1	沈慧	1200分之409	69.98	附圖編號B、C (168.34m ²)	全部
2	吳明仙	公同共有 12分之1	17.11	附圖編號A (36.98m ²)	公同共有 全部
3	王靜				
4	吳芊樺				
5	鄭吳美麗				
6	吳明耀				
7	吳裕慧				
8	吳明哲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應受補償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沈慧	1200分之409	-119萬3107元 (計算式：98.36m ² ×1213 0元/m ² =0000000.8元)	編號2至21、29至3 1所示共有人共需 補償 143 萬 4134

				元；而經原告與編號22至28所示共有人協議，編號20所示共有人應受補償全額以及編號21所示共有人應受補償之11萬6496元由編號22至28所示之共有人補償，其餘均由原告補償(見本院卷二第69、77、150頁)。
2	陳東進	1440分之18	3萬1132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8 / 1440 \times 12130\text{元} / \text{m}^2 = 31132\text{元}$)	由原告補償
3	陳東全	1440分之18	3萬1132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8 / 1440 \times 12130\text{元} / \text{m}^2 = 31132\text{元}$)	由原告補償
4	陳東雄	1440分之18	3萬1132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8 / 1440 \times 12130\text{元} / \text{m}^2 = 31132\text{元}$)	由原告補償
5	陳正宜	160分之1	1萬5566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 / 160 \times 12130\text{元} / \text{m}^2 = 15566\text{元}$)	由原告補償
6	陳志嘉	160分之1	1萬5566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 / 160 \times 12130\text{元} / \text{m}^2 = 15566\text{元}$)	由原告補償
7	陳哲雄	80分之3	9萬3395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3 / 80 \times 12130\text{元} / \text{m}^2 = 93395\text{元}$)	由原告補償
8	陳天來	80分之3	9萬3395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3 / 80 \times 12130\text{元} / \text{m}^2 = 93395\text{元}$)	由原告補償
9	陳耀順	80分之1	3萬1132元	由原告補償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80 \times 12130\text{元}/\text{m}^2 = 31132\text{元}$)	
10	陳清文	80分之1	3萬1132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80 \times 12130\text{元}/\text{m}^2 = 31132\text{元}$)	由原告補償
11	陳清華	80分之1	3萬1132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80 \times 12130\text{元}/\text{m}^2 = 31132\text{元}$)	由原告補償
12	陳東杯	80分之3	9萬3395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3/80 \times 12130\text{元}/\text{m}^2 = 93395\text{元}$)	由原告補償
13	廖秀松	1440分之76	13萬1445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76/1440 \times 12130\text{元}/\text{m}^2 = 131445\text{元}$)	由原告補償
14	林美惻 (廖景常繼承人)	公司共有 1440分之76	13萬1445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76/1440 \times 12130\text{元}/\text{m}^2 = 131445\text{元}$)	由原告補償
15	廖宗保 (廖景常繼承人)			
16	黃衍龍	7200分之96	3萬3207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96/7200 \times 12130\text{元}/\text{m}^2 = 33207\text{元}$)	由原告補償
17	陳壁森	32分之1	7萬7829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32 \times 12130\text{元}/\text{m}^2 = 77829\text{元}$)	由原告補償
18	陳宏敏	32分之1	7萬7829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32 \times 12130\text{元}/\text{m}^2 = 77829\text{元}$)	由原告補償
19	廖培成	1440分之114	19萬7167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14/1440 \times 12130\text{元}/\text{m}^2 = 197167\text{元}$)	由原告補償
20	徐志霖	1440分之72	12萬4527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72/1440 \times 12130\text{元}/\text{m}^2 = 124527\text{元}$)	由編號22至28所示之人補償
21	廖慶育	1440分之76	13萬1445元	1. 由原告補償1萬4949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76 / 1440 \times 12130\text{元} / \text{m}^2 = 131445\text{元}$)	2. 由編號22至28所示之人補償11萬6496元
22	吳明仙	共同共有 12分之1	-24萬1023元 (計算式： $19.87\text{m}^2 \times 12130\text{元} / \text{m}^2 = 241023\text{元}$)	
23	王靜			
24	吳芊樺			
25	鄭吳美麗			
26	吳明耀			
27	吳裕慧			
28	吳明哲			
29	陳璧銘 (陳李月霞之承受 訴訟人)	240分之1	1萬377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240 \times 12130\text{元} / \text{m}^2 = 10377\text{元}$)	由原告補償
30	陳璧祺 (陳李月霞之承受 訴訟人)	240分之1	1萬377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240 \times 12130\text{元} / \text{m}^2 = 10377\text{元}$)	由原告補償
31	陳佳男 (陳李月霞之承受 訴訟人)	240分之1	1萬377元 (計算式： $205.32\text{m}^2 \times 1/80 \times 12130\text{元} / \text{m}^2 = 10377\text{元}$)	由原告補償